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85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王博毅

卓定豐

被告 吳東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43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4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7日17時19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自屏東縣○○鎮○○里○○路00○0號駛出左轉時，疏未注意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適訴外人朱章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訴外人劉雅琪，下稱系爭車輛）沿大光路由北向南直行至該處，A車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3,429元、工資費用19,675元，合計23,104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

01 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2 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0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1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之答辯：伊沒有意見，請法官依法判決等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09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10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
1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2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4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5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6 又「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
17 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
18 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
19 第7款定有明文。

20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21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駕
22 駛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3 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估價單、電子
24 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
25 春分局113年9月18日恆警交字第1139004455號函文暨所附系
26 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事現場略圖、道
27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
28 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29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30 記聯單、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查
31 被告於上揭時、地，疏未注意起駛前應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

01 行，不慎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自
02 應負過失責任甚明，且被告對此並未表示爭執，又系爭車輛
03 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
04 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
05 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6 (三)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23,104元等情，亦據
07 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等為證，應堪認屬實。惟查，修復費用
08 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
09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
10 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元2018年2
11 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4年8月，依據行政院頒佈
12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
13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3,429元部分自應
14 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
15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16 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
17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8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
19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0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上
21 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762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
22 示）。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2
23 0,437元（即零件費用762元＋工資費用19,675元＝20,437
24 元）。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6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43
27 7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8 條等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
29 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0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0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4 書記官 魏慧夷

15 附件：

16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429 \div (5+1) =$
17 57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8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429 - 572) \times 1/5 \times (4 + 8/1$
19 $2) = 2,6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20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429 - 2,667 = 762$ 。